山西省“十四五”农民体育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发展农民体育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的重要任务。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推进“十四五”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十四五”时期我省关于群众体育发展的有关规划要求，统筹推进我省“十四五”时期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补齐农村公共健身设施短板，健全完善农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广大农民体质，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农民体育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农民主体。全面加强党对农民体育工作的统一领导，为农民体育健身事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围绕农民生产生活开展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不断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需求。

坚持重心下沉，服务乡村。推动农村健身站点网络化、规范化建设，把赛事办进乡村、走进园区、指导服务送到农家，促进农民体育健身常态化、生活化。

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农村实际的体育发展新模式、新机制，推进农民体育健身与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推进农民全面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农民群众的体育意识、健康意识、运动技能水平显著提高，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基本健全，农耕农趣农味特色健身活动更加丰富，高素质农民体育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农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民体育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体育助力乡村产业发展更具活力，农体文体智体深度融合、多元融合格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四）实施乡村体育健身赛事普及行动。围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广泛普及农民喜闻乐见、农业特色突出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重点办好美丽乡村健康跑、农民体育健身大赛、果蔬采收邀请赛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等农民体育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充分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全民健身日”“省运会”等重大节庆平台，在全省农村地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结合农时农事农需，举办具有农耕农趣农味的体育赛事活动。支持农民自发组织开展村歌、“村晚”、广场舞、趣味运动会等文化体育活动。

（五）实施农村公共健身设施提升行动。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将农村公共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根据各地人口结构、地域特点、运动习惯、实际需求等，因地制宜加快完善农村公共健身设施网络，完善行政村健身设施并逐步向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延伸。加强乡村综合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等体育服务功能，提高场地设施利用率。

（六）实施乡村体育文化建设行动。挖掘乡村体育多元价值，加强传统体育项目保护利用和传承，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舞龙舞狮、健身气功、柔力球、威风锣鼓、踩高跷等传统体育项目，重点挖掘整理列入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体育项目。加强乡村体育文化创作及平台建设，打造农民文体特色品牌。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涉农特色运动项目，支持纳入各级综合性运动会比赛或展示，充分发挥体育文化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

（七）实施推进融合发展引领行动。推进体育健身与乡村特色产业、农耕文化传承、农民教育培训深度融合。深化农体融合，挖掘开发农事农艺农技体育健身项目，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体育健身产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文体融合，积极研究编创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开发乡村体育文创产品，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深化智体融合，推进农民体育健身进田间学校、进教材、进课堂，农民教育培训融入体育健身元素，搭建智育体育融合发展平台。

（八）实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宣介行动。打造并遴选一批规模适度、作用突出的全省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总结活动基地辐射带动农民体育健身发展的典型经验并予以宣介推广，推动构建特色鲜明、类型多样、结构合理的农民体育健身基地布局。实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资源要素互通共用，打造农民教育培训与农民体育健身融合发展样板。

（九）实施体育健身下乡服务行动。开展“体育健身下乡”活动，坚持面向农村、服务农民，通过组织健身活动、开展体育健身知识培训、赠送体育健身器材等，推动体育健身服务走进农户、融入乡村。充分发挥体育、医疗领域专家的权威效应，以及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健身达人的引领效应，指导农民科学健身锻炼、掌握体育健身技能。鼓励全运会冠军、世界冠军等体育明星进乡村，提供志愿服务。建立健全乡村体育帮扶工作机制，将赛事活动办到农民身边，将体育器材、健身书籍送到农家，培育一批乡村体育志愿服务品牌。

（十）实施农民体育人才培育行动。将科学健身技能、体育

指导管理、乡村体育治理等方面内容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农民体育人才培养模式，从村干部、合作社负责人、企业从业人员中选拔一批农民体育健身骨干，从热心乡村体育的城镇人员中发展一批农民体育积极分子，培养一批有情怀、有担当、高水平的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打造一支懂体育、爱健身、会组织的农民体育工作队伍。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体育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农民体育工作作为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明确任务目标，强化工作举措，做好督促落实。强化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农民体育协会合署合力互融互促作用，充分发挥农民体育协会在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组织、骨干人才培养、科学健身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完善省市县乡五级农民体育工作体系。支持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多元力量参与农民体育健身事业，推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支持的乡村体育发展长效机制。

（十二）加大投入力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体育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扩大农民体育工作经费在全民健身投入中的份额和比重，在实施乡村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等工程项目中，统筹考虑农村健身场地和设施建设。体育部门要研究提出体育助力乡村振兴的政策意见，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民体育健身事业的力度。落实体育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落实工作。加强对农村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和农民体育赛事活动的支持。乡村振兴部门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公益捐赠、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深化研究推广。各地要着眼于体现农民体育特色、契合农村农民特质，深入研究农耕农趣农味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农民健身设施和服务供给精准化、农民体育工作推进机制创新等方面，为因地制宜、创新推进农民体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方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媒体用农民听得懂、看得到、学得会的方法普及健身知识和健身文化，讲好农民体育故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农民的科学健身和绿色健康意识，提高公众对农民体育的认知程度和参与程度，使体育健身活动成为农民必不可少的健康文明生活方式。